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56,643	85,561
銷售成本		<u>(35,952)</u>	<u>(53,863)</u>
毛利		20,691	31,69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535)	7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8,200)	(18,300)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26	2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50)	(3,5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054)	(30,708)
融資成本	5	<u>(6,016)</u>	<u>(6,972)</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38,338)	(26,748)
稅項	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8,338)</u>	<u>(26,74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13)</u>	<u>1,783</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213)</u>	<u>1,78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u>(39,551)</u></u>	<u><u>(24,965)</u></u>
每股虧損 — (港仙)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8	<u><u>(22.39)</u></u>	<u><u>(16.7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93	47,697
投資物業		125,500	146,9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12	9,777
		172,805	204,374
流動資產			
存貨		11,416	13,701
合約資產	10	71,738	104,32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98
應收賬款	11	6,198	13,8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29	12,227
可退回稅項		122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2	2,7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55	9,127
		116,530	156,5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343	3,0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302	1,242
合約負債		2,612	2,446
應付董事款項		2,654	3,000
租賃負債		116	126
銀行借貸		77,109	133,482
應付稅項		14	46
		90,150	143,433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6,380</u>	<u>13,071</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199,185</u>	<u>217,4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9</u>	<u>49</u>
		<u>49</u>	<u>49</u>
資產淨值		<u><u>199,136</u></u>	<u><u>217,39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u>18,680</u>	<u>12,453</u>
儲備		<u>180,456</u>	<u>204,943</u>
總權益		<u><u>199,136</u></u>	<u><u>217,39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 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脹列報貨幣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的界定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匯集及分隔。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微小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而組織本集團之架構。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匯報分部如下：

1. 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
2. 於香港銷售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
3. 於中國大陸和其他東南亞國家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4. 物業投資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給匯報分部。

以下為按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銷售 物聯網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和 其他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收益	4,913	45,296	18,059	3,568	(15,193)	56,643
減：分部間收益	—	(1,095)	(12,965)	(1,133)	15,193	—
匯報分部收益—外部	<u>4,913</u>	<u>44,201</u>	<u>5,094</u>	<u>2,435</u>	<u>—</u>	<u>56,643</u>
匯報分部虧損	<u>(511)</u>	<u>(22,805)</u>	<u>(5,450)</u>	<u>(732)</u>	<u>—</u>	<u>(29,49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匯報分部資產	447	138,021	12,382	137,473	—	288,323
匯報分部負債	<u>55</u>	<u>86,768</u>	<u>2,552</u>	<u>775</u>	<u>—</u>	<u>90,150</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4)	—	—	—	(124)
融資成本	—	5,460	242	314	—	6,016
折舊	45	1,292	470	24	—	1,831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	(9)	(112)	—	—	(121)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	—	(82)	(223)	—	—	(305)
非流動資產增加	<u>—</u>	<u>—</u>	<u>407</u>	<u>—</u>	<u>—</u>	<u>407</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銷售 物聯網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和 其他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收益	5,921	75,018	17,993	1,703	(15,074)	85,561
減：分部間收益	—	—	(14,864)	(210)	15,074	—
匯報分部收益—外部	<u>5,921</u>	<u>75,018</u>	<u>3,129</u>	<u>1,493</u>	<u>—</u>	<u>85,561</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4,235)</u>	<u>483</u>	<u>(4,126)</u>	<u>(575)</u>	<u>—</u>	<u>(8,45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匯報分部資產	5,867	171,106	9,893	163,737	—	350,603
匯報分部負債	<u>25,050</u>	<u>115,309</u>	<u>2,652</u>	<u>422</u>	<u>—</u>	<u>143,433</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3)	—	—	—	—	(453)
融資成本	878	5,978	17	99	—	6,972
折舊	106	1,571	275	32	—	1,984
撇銷存貨	212	—	—	—	—	212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3	(36)	(9)	—	—	(42)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	—	(236)	—	—	—	(236)
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	94	—	—	130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前所錄得之(虧損)溢利。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其經營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u>51,549</u>	<u>82,432</u>	<u>171,442</u>	<u>194,313</u>
中國大陸	469	1,124	116	133
新加坡	<u>4,625</u>	<u>2,005</u>	<u>235</u>	<u>151</u>
	<u>5,094</u>	<u>3,129</u>	<u>351</u>	<u>284</u>
	<u><u>56,643</u></u>	<u><u>85,561</u></u>	<u><u>171,793</u></u>	<u><u>194,597</u></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除稅前匯報分部損益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總額	(29,498)	(8,4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8,200)	(18,3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u>(640)</u>	<u>5</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u>(38,338)</u></u>	<u><u>(26,748)</u></u>

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總值	288,323	350,6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012</u>	<u>10,275</u>
綜合總資產	<u><u>289,335</u></u>	<u><u>360,878</u></u>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總額	90,150	143,433
遞延稅項負債	<u>49</u>	<u>49</u>
綜合總負債	<u><u>90,199</u></u>	<u><u>143,482</u></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11,156	31,984
客戶乙 ¹	7,797	18,286

¹ 香港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部之收益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4	453
股息收入	3	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40)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9)
匯兌收益	14	215
政府補助(附註)	35	47
其他	(71)	183
	<u>(535)</u>	<u>787</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7,000港元)與來自新加坡政府的補貼有關的政府補助。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5,552	6,4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	23
	<u>5,555</u>	<u>6,507</u>
利息開支總額	5,555	6,507
銀行手續費	461	465
	<u>6,016</u>	<u>6,972</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00	62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3	1,603
－ 使用權資產	338	381
	<u>1,831</u>	<u>1,98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446	31,1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1,729	1,969
	<u>30,175</u>	<u>33,127</u>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21)	(42)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05)	(236)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附註(ii))	–	212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出604,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777,000港元)	(1,831)	(716)
	<u>(1,831)</u>	<u>(716)</u>

附註：

- (i) 本集團離職僱員的未歸屬權益有關之沒收供款不得用作減少持續供款。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存貨不再適合使用，本集團撇銷212,000港元。

7. 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新加坡及泰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則分別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稅及按20%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新加坡及泰國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稅及泰國企業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8,338)</u>	<u>(26,74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1,222,458</u>	<u>159,707,409</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由於包括未行使的購股權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包括該等購股權。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完成的供股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完成的股份合併所產生的紅利成分。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合約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物聯網解決方案	73,379	106,270
減：虧損撥備	<u>(1,641)</u>	<u>(1,946)</u>
	<u>71,738</u>	<u>104,324</u>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295	15,056
減：虧損撥備	(1,097)	(1,218)
	<u>6,198</u>	<u>13,838</u>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七日至一個月。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29	9,069
31至60日	738	864
61至90日	1,133	833
91至180日	701	102
181至365日	139	1,012
超過365日	2,655	3,176
	<u>7,295</u>	<u>15,056</u>

1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343	3,0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302</u>	<u>1,242</u>
	<u>7,645</u>	<u>4,333</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29	1,873
31至60日	424	284
61至90日	209	1
90日以上	<u>881</u>	<u>933</u>
	<u>2,343</u>	<u>3,091</u>

應付賬款根據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到期。採購產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每股0.08港元(二零二五年：0.01港元) 的普通股				
法定：				
於財政年度初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2,000,000,000	-	20,000	-
因股份合併減少(附註ii)	(3,500,000,000)	-	-	-
於財政年度末	<u>500,000,000</u>	<u>2,000,000,000</u>	<u>4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財政年度初	1,245,331,256	1,245,331,256	12,453	12,453
股份合併(附註iii)	(1,089,664,849)	-	-	-
	155,666,407	1,245,331,256	12,453	12,453
因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v)	<u>77,833,203</u>	<u>-</u>	<u>6,227</u>	<u>-</u>
於財政年度末	<u>233,499,610</u>	<u>1,245,331,256</u>	<u>18,680</u>	<u>12,453</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生效。
- (ii)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份總數由4,000,000,000股調整為500,000,000股。
- (iii) 本公司股東批准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生效。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1,245,331,256股調整為155,666,407股。
- (iv)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按現有股東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據此，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77,833,203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供股股份。扣除發行成本503,000港元後，已收到約21,29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34%至5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6,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27,000,000港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收入及毛利下降及(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年度，由於需求疲軟，營業額由6,000,000港元減少至5,000,000港元，而該分部錄得虧損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00,000港元)。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由93,000,000港元減少至63,000,000港元，而該分部錄得虧損為2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租金收入由1,700,000港元增加至3,6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虧損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00,000港元)。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我們是vivo和諾基亞品牌的授權分銷商。我們預計來年銷售將保持穩定。

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部方面，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將繼續增強成本控制及研發其他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以減輕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我們已將人工智能整合至產品中，包括為香港公共圖書館開發的智能分揀系統，該系統將能提升預測封閉式CD盒內容物的準確度。此外，我們率先為新加坡樟宜機場快閃圖書館開發並安裝首創的自動化儲存與檢索系統(ASRS)。憑藉在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技術的專業實力，本集團持續探索跨領域的創新應用。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我們預期租金收入將保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7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3,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結餘及銀行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與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表達）為39%（二零二五年：61%）。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按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進行合併，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生效。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份總數由4,000,000,000股調整為500,000,000股，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1,245,331,256股調整為155,666,407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77,833,203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供股股份，導致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33,499,610股。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方面之開支為4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4名（二零二五年：83名）員工，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2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將於二零三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零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3,992,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零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賬面總值為45,6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69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公平值總額為125,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6,9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7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65,000港元）；及(4)公平值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五年：9,340,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外匯波動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本集團未有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作出對沖安排，亦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13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8,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因彼等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核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相關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之分發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c.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林文厚先生及溫文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羅家熊博士及黃國樑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